



政府於三〇〇〇年曾提交報告書時，探討黑客入侵罪行問題，惟最終並無增加立法管制。

罰則輕恐被濫用 涵蓋廣易中副車

藉電訊取用電腦罪 IT業憂變「萬能Key」

最近，有港人發現航空公司網絡系統漏洞，通報後卻被控「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」一罪，引來科技業界爭議，擔心此罪將成為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後，下一條電腦罪行「萬能Key」。翻查資料，兩罪同在九三年立法，以應付電腦相關罪行，前者可針對黑客行為，但有律師認為，事主只是更改網址，即可瀏覽他人資料，做法與黑客攻擊及入侵系統的行為有異。立法會議員更指出，由於罪行最高刑罰只為罰款，令人傾向認罪了事，擔心條例會被濫用，並建議盡早檢討條例，對付真正的黑客。 記者 郭增龍 林紫晴

《電訊條例》第二十七A條「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」（下稱「藉電訊取用電腦」）指出，任何人藉電訊致使電腦執行功能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存的數據，即屬犯罪，最高罰款二萬五千元。這條罪行過去鮮有使用，不少法律界人士更坦言對此例缺乏認識，本報翻查過去二十年的報道，亦只找到兩宗定罪個案（見表）。

充「白帽黑客」找保安漏洞

不過，近日法庭一宗「藉電訊取用電腦」個案，引來科技業界熱議，擔心一般人誤墮黑客入侵他人電腦的罪行。案情指出，一名香港航空乘客在網上預辦登機時，發現只要改變電子機票網址最後兩個字元，即可進入另一乘客的預辦登機頁面，被告聲稱曾通報航空公司不果後，方聯絡傳媒公開漏洞，不料被指犯法，案件最終獲不提證供起訴。

資訊科技界立法會議員莫乃光指出，業界不時充當「白帽黑客」，找出及查證網站或系統的保安問題，今次控罪引起行人內憂慮，「很多業界找出系統漏洞，往往只是出於公眾利益或個人興趣。在外國，只要是非惡意行為，不從中獲利的話，基本上都會容許。」

瀏覽器未加密 難證犯罪意圖

莫乃光認為，該案被告隨機修改



立法會議員莫乃光憂慮，「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」將成為下一條「萬能Key」。

電子機票網站連結字母，成功「撞中」網址，並看到其他乘客的登記資料，過程只涉及簡單的互聯網應用，「根本不用IT專家，只要改一改網址，便能看到其他人的資料，反映保安程式寫得好差。」他憂慮愈來愈多人因意外發現保安漏洞而誤墮法網。他續稱，以往初犯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的人士因怕麻煩，寧願認罪罰錢，他擔心政府日後會改控罰則較輕「藉電訊取用電腦」罪，以取代已被濫用的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，成為下一條「萬能Key」。

從事法律科技初創企業的律師何升偉認為，目前的執法尺度，相等於只要任何人有連網絡擁有人的使用原意，即干犯條例。他指出，黑客為入侵電腦，一般會採取破解或盜取密碼的方式，但今次案列，瀏覽器未有加密，只要輸入網址正確，任何人都可瀏覽頁面資料，難以證明其犯罪意圖，「更何況被告本身都是使用者，合法登入系統，他望到其他人資料，同樣會擔心自己的資料外泄。」

雲端犯罪增 宜及早修例

根據資料，「藉電訊取用電腦」與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及「誤用電腦程式或資料的刑事損壞」同於一九九三年訂立，以涵蓋與電腦有關的罪行。何升偉認為，當時未有互聯網，黑客須以電話綫，遠端進入他人電腦，才可取用他人資料，但黑客現在可通過互聯網或雲端取得資料，過程可以完全不涉及電腦，認為條例應及早更新。

終審法院今年已就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罪中的「取用」二字，詮釋為當中如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，便不屬干犯罪行，即時影響多宗案件的審訊。莫乃光坦言，政府過去以「不誠實取用電腦罪」檢控，一直未有正視問題，就電腦及網絡安全立法。執業律師鄧達明認同，法律界以往是將不誠實取用電腦罪「無限延伸」，卻一直無修正其定義，「今時今日的電腦罪行仍圍繞以電腦器材犯案，但仍未補足以其他媒介或程式犯案的情況。」

工作小組倡加入監禁刑罰

事實上，由政府成立的「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」在二〇〇〇年提



本港現行與電腦有關的法例早於一九九三年訂立，主要針對黑客及入侵電腦行為。



一名香港航空乘客在網上預辦登機時，發現網絡系統漏洞，通報後卻被檢控。

交報告書時，曾探討黑客入侵罪行問題，惟最後得出不建議增加立法管制的結論，僅提議電腦罪案或涉及跨境性質，應納入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內，最終獲得政府採納，並在〇二年提出修改。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報告認為「藉電訊取用電腦」的刑罰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，因黑客入侵可能引致極其嚴重的破壞，建議加入監禁刑罰，但建議至今未獲回應。

此外，蓄意入侵及攻擊電腦者亦可被控「誤用電腦而造成刑事損壞」，早前有網絡攻擊者通過受害人的網站，誤用受害人的電腦，被終審法院裁定損壞他人財產罪名成立。資深律師衛紹宗指，就以上罪行的舉證難度高，往往難以證明黑客曾改動程式或入侵電腦，「反而控方要證明被告『不誠實取用電腦』的意圖，比較容易。」莫乃光亦表示，分散式阻斷服務（DDoS）攻擊事件愈趨頻繁，真正的黑客為竊取資料亦可能發動不同類型的攻擊，建議政府盡快就電腦及網絡安全立法，堵塞現時的法律漏洞。

「先發展後規管」 免窒礙科技創新

本港互聯網相關法例字眼含糊，易墮法網，業界促請政府考慮美國「先發展、後規管」的做法，免窒礙科技發展。

目前本港以現有不同法例監管互聯網相關罪行，律師何升偉以分享網站為例，如有用戶上載侵權影片或發表誹謗言論，網站負責人同有法律責任，但同樣情況在美國，只要網站在十四日內刪除相關言論及影片，即可免除法律責任。

他指出，科技發展容易觸及現有法例的界綫，惟美國為保障業界，避免誤墮法網，採取「先發展、後規管」的原則，處理網絡發展帶來的法律問題，令科技業界思考創新時不用步步為營。

律師陳曉峰認為，法律條文「永遠追不上科技發展」，加上草擬法案人員缺乏科技知識，容易令條例脫節，建議政府修例前，多聽科技業界人士意見。



終院早前就「不誠實取用電腦罪」頒下終極裁決，不涵蓋使用自己手機或電腦的案件。

「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」案例

時間	事件
2012年9月	有機械技工以遙控器，干擾室內遊樂場推銀機的運作，贏得大批換領券，被判罰六千元。
2008年2月	一名女子疑不滿上司對待，離職後入侵前同事電郵，取得求職者資料，並假扮職員致電對方更改面試時間，被判罰一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綜合報道

科技初創啟航

連接網購與實體店 Hero讓顧客實時聯繫

網上營銷成為零售潮流後，不少奢侈品牌紛紛推出網上售後服務，使用社交媒體與顧客溝通。為加強網購用家與實體店店員的實時聯繫，英國初創企業家Alistair Crane與Adam Levene於一五年共同創辦應用程式Hero，協助店員掌握零售數據，同時提升顧客購物體驗。Hero行政總裁Alistair Crane上月應邀來港，與多家時裝品牌及零售商代表會面後，相信香港市場極具發展潛力，故有意在港開設辦公室，藉以進軍亞洲的移動電子商務市場。

記者 林紫晴 攝影 陳鐵剛

零售科技的應用並非新鮮事，但現時大部分零售商仍依賴WhatsApp、facebook等社交媒體，解答顧客的查詢及跟進售後服務。本身在三藩市經營金融科技公司Monitise的Alistair Crane表示，不少奢侈品牌的店員，均使用社媒與顧客溝通，但卻難以掌握網上銷售的數據，故與舊同事Adam Levene共同創辦應用程式Hero，以填補移動電子商務市場的缺口。

支援文字訊息及實時視頻

於一五年推出的Hero，曾被外界

形容為「購物版WhatsApp」、「在店購物及網購的混合體」。Crane稱，Hero是多功能的通話應用程式，支援文字訊息及實時視頻，甚至應用人工智能，將網購用家與實體店店員聯繫起來，「世界各地的客戶網購時，都希望與在實體店的購物體驗一樣，獲得即時、專業的建議及推薦。Hero不單止做到這功能，更能為客人配對最好的銷售員。」他續指，通過Hero，顧客可獲得更好的服務及建議，直接找店員協助，而非單純與chatbot（聊天機械人）溝通。

該應用程式支援iOS或Andriod系

統，實體店店員只要「一機在手」，便可與客戶共享商品相片、影片，甚至直播。Crane指出，使用Hero除了便於推銷，其中一項功能亦可讓店員直接受惠，連閒置的店員都能善用時間賺錢，「以往實體店店員使用其他社媒協助客戶選購產品，客戶往往都會上網下單，店員變相徒勞無功。但使用Hero推銷，客戶購買產品後，店員的功勞會被記錄，並賺取佣金。」

Hero目前主打歐美市場，於倫敦及紐約設有分部，分別負責科技、產品及銷售，業務橫跨十六個國家，Crane



通過應用程式Hero，顧客網購時可即時獲得實體店員的專業建議及推薦。受訪者提供

指，「全球已有五十家零售商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，包括Harvey Nichols、LVMH、Chloe及LongChamp等國際知名的時裝、手袋品牌。」Hero推出至今，已累積逾三億名網購用家。

全球50商家成合作夥伴

歐美以外，Hero亦有意進軍亞洲，故Crane上月親自來港，觀察奢侈品牌實體店的銷售方式，並與多家時裝品牌及零售商代表會面，初步已獲正面回應。Crane認為，香港的文化及歷史背景，造就了獨特的優勢，「香港是打進亞洲市場的重要gateway（出入口）」，故期望可於香港開設辦公室，以便日後在亞洲大展拳腳。



Hero行政總裁Alistair Crane有意在港開設辦公室，藉以進軍亞洲的移動電子商務市場。